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104年01月05日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委員會新訂通過
107年01月12日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複審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6日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複審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8月20日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討論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3日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複審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增進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校際之學術研究合作，提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專題研究計畫類型

以一年期計畫為原則，執行期限為當年度元月1日至12月31日止，如有多年期計畫，需視年度總預算及年度成果，逐年審查，分以下兩種計畫類型：

(一) 個別型計畫

由計畫主持人依研究專長研提之。每件計畫每年總補助金額以六十萬元為限。

(二) 整合型計畫

由總計畫主持人自行組成研究團隊，研提整合型計畫。整合型計畫應包含總計畫及三件以上之子計畫，總計畫主持人須執行其中一件子計畫，子計畫每件每年總補助金額以六十萬元為限。

三、申請人之資格

(一)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個別型計畫）或總計畫主持人、各子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整合型計畫）均須為編制內之專任教師、醫事人員或研究人員；編制外人員則依各校公告辦理。

(二) 曾獲本要點補助之研究計畫累計達三件者，應提出與前述研究主題相關之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整合型計畫之申請紀錄，方得繼續申請。

(三) 除另有規定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申請：

1. 本要點補助之計畫案，於執行期滿兩個月內未辦理結案並繳交成果報告者。
2. 本要點補助之計畫案，於執行期滿後二年內未有雙方主持人共同合著之SCIE、SSCI、AHCI、TSSCI或THCI論文發表者。

四、申請與執行方式

(一) 個別型及整合型研究計畫（包括整合型之子計畫）均須由兩校以上共同提出。

(二) 每位計畫主持人或共同、協同主持人每年計畫申請案總件數不得超過二件，並以核定一件為限。每個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或個別型計畫主持人需為兩位，且必須由不同學校成員擔任。

五、申請補助項目

計畫主持人得依計畫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款：

(一) 研究人事費：以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為核定依據。計畫主持人及共同（協同）主持人不得支領主持費。

(二) 儀器設備費：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儀器與設備。本項經費購買之儀器設備財產歸屬於提供經費之學校。

(三) 業務費：含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消耗性器材及其它事務性費用如電腦耗材費、問卷調查費、郵電費、印刷影印費、資料檢索費、國內差旅費、論文發表費、學會年費及其他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費用等。

(四) 管理費：各計畫核定補助金額之10%為原則。本項經費之編列及運用，兩校如有細部規定，從其規定。

(五) 申請書之經費需求需列出各方負擔之項目及金額，作為經費審查之參考。

六、申請期限

每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受理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七、申請方式

計畫參與的所有主持人應提具下列文件，送所屬學校之研究發展處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一) 計畫書一式兩份及電子檔一份。

(二) 計畫參與的所有主持人的個人資料表(科技部301表格式)及個人研究成果列表一式兩份及電子檔一份。

(三) 申請截止日期前五年已出版最具代表性或與計畫內容相關之學術著作(至多五篇)一式兩份及電子檔一份。

(四) 計畫凡涉及人體試驗者，應檢附醫學倫理暨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一式兩份；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一式兩份；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動物試驗委員會同意書一式兩份。

八、審查

(一) 審查方式：

由受理申請學校分別進行初審後，再由共組之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

1. 個別型計畫

由計畫審查委員會研議分送相關領域二位專家審查，必要時得送第三位專家審查。

2. 整合型計畫

各整合型計畫(含其所有子計畫)審查由計畫審查委員會研議分送相關領域三位專家審查。

(二) 審查重點：

1. 個別型計畫

包括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研究內容與方法之可行性、預計完成之項目與成果及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

2. 整合型計畫

除個別型計畫之審查重點外，並包括整合之必要性、人力配合度、資源之整合與整合後之預期綜合效益等。每一整合型計畫需有三項子計畫方得成立。

3. 計畫內容具備跨領域性質者優先。

九、計畫主持人或合作計畫主持人於計畫期內因故致未能繼續執行計畫，須依下列處理方式擇一辦理：

(一) 變更計畫主持人-主持人可推薦接任計畫之人選，並經由兩校及合作主持人同意。

(二) 計畫中止-提交計畫結案(期中)報告並繳回計畫經費餘款。

(三) 計畫註銷-繳回計畫經費全額(不含管理費)。

(四) 提前計畫結案-提交計畫結案報告及結案論文，繳回計畫經費餘款。

十、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兩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一式三份及電子檔一份，並辦理經費結案。結案半年內應配合雙方之要求，參加合作研究成果發表會。

十一、研究計畫完成後成果發表之作者排名規範如下：

- (一)研究計畫經費依本要點接受補助者，合作雙方計畫主持人均須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一。
- (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可以相同貢獻(equal contribution)之方式發表。
- (三)若計畫成果有多篇論文發表，共同主持人之列名及排序參酌其參予程度決定。
- (四)其餘作者排序由共同參與之研究人員依實際參與貢獻程度協商後決定。
- (五)發表研究成果時，請註明『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英文全名為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pei Joint Research Program。【USTP-學校1-學校2-年度-No.），以北大-北醫計畫為例：USTP-NTPU-TMU-105-01】

十二、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歸該計畫參與學校共同擁有，其專利、技術移轉、著作授權等權益之分配，由該計畫參與學校均分。

十三、計畫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動支核銷、變更及延期等所有實質及程序之相關事宜，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計畫執行人員對於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醫藥衛生規範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其因而造成任何一校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若有訴訟發生，參與學校應盡力協助防禦。

十五、本要點由各參與學校經各自行政程序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